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公司持有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44,676,571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81%。

鉴于南京证券股票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开上市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有关规定，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公司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故无需对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以往各年度定期报告的既定结果。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318,068,839.35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318,068,839.35 元。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

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南京新百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